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4〕9号

关于柏安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柏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柏安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盐（田）东（源）现代物流园，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848.83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年产汽车内饰 1000 万张，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开松、梳理工序产生颗粒物，热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开松机、梳理机和热压机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以上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A排气筒为DA001，厂房B排气筒为DA003,厂房C排气筒为DA005)，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热风炉配套的燃气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整治要求,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A排气筒为DA002,厂房B排气筒为DA004,厂房C排气筒为DA006)。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厂界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2586t/a（有组织0.0819t/a、无组织0.1767t/a），颗粒物：2.5844t/a（有组织1.2755t/a、无组织1.3089t/a），SO₂：0.0794t/a（有组织0.0794t/a），NO_x：1.2316t/a（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红光厂区）清洁能源替代）。

(七) 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